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龙净环 保"或"公司")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。
- 2、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"紫金矿业")。
 - 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4、本次发行尚需提交有权的国家出资企业审批、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,并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 会")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 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的公告。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, 本次发行完成后,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:

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,公司总股本为1,270,046,293股。紫金矿业及 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317,511,529股股份,持股比例为25.00%,紫金矿业为公司 控股股东: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紫金矿业股份 6.083.517.704股, 占紫金矿业总股本的22.89%, 为紫金矿业的控股股东; 上杭 具财政局持有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,为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67,926,112股(含本数),

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。公司控股股东紫金矿业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。

若按照发行上限167,926,112股实施,本次发行完成后,公司总股本为1,437,972,405股。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,紫金矿业及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变为33.76%。紫金矿业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,上杭县财政局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发行前后,若按照发行上限167,926,112股计算,紫金矿业及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持有股份		本次发行后持有股份	
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紫金矿业	267,764,576	21.08%	435,690,688	30.30%
紫金矿业集团资本 投资有限公司	4,790,550	0.38%	4,790,550	0.33%
紫金矿业投资(上海)有限公司	44,956,403	3.54%	44,956,403	3.13%
合计	317,511,529	25.00%	485,437,641	33.76%

注: 1、上述发行完成后股东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仅为示意性测算,最终持股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须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确定;

二、所涉后续事项

- (一)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,在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的前提下,紫金矿业将符合豁免发出要约的情形。
- (二)本次发行完成后,紫金矿业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,上杭县财政局仍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对公司治理不会 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- (三)本次发行完成后,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,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5日

^{2、}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不一致的情况,均由四舍五入造成。